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0274
交易代码	000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40,466.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分析亚太市场（除日本外）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债主体的微观基本面，寻找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高于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跟踪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的景气周期以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从宏观层面了解亚太地区各国家的景气情况、防范系统性的宏观经济、政治以及信用风险，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主动投资策略，一方面通过买入并持有中高收益的债券组合获取稳定票息收益，一方面也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杠杆放大收益，力争获取中长期较高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可能使用到的衍生产品包含货币远期/期货/互换、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以更好地进行组合风险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市场的各类债券，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产品。同时，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

	除了需要承担境外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邱春杨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cy@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5,005.75	19,232,738.33	23,538,453.81
本期利润	-1,283,927.48	-3,455,339.67	40,292,395.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3	-0.0199	0.15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2.03%	13.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76	0.1903	0.08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123,814.49	126,417,920.94	305,445,960.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5	1.207	1.23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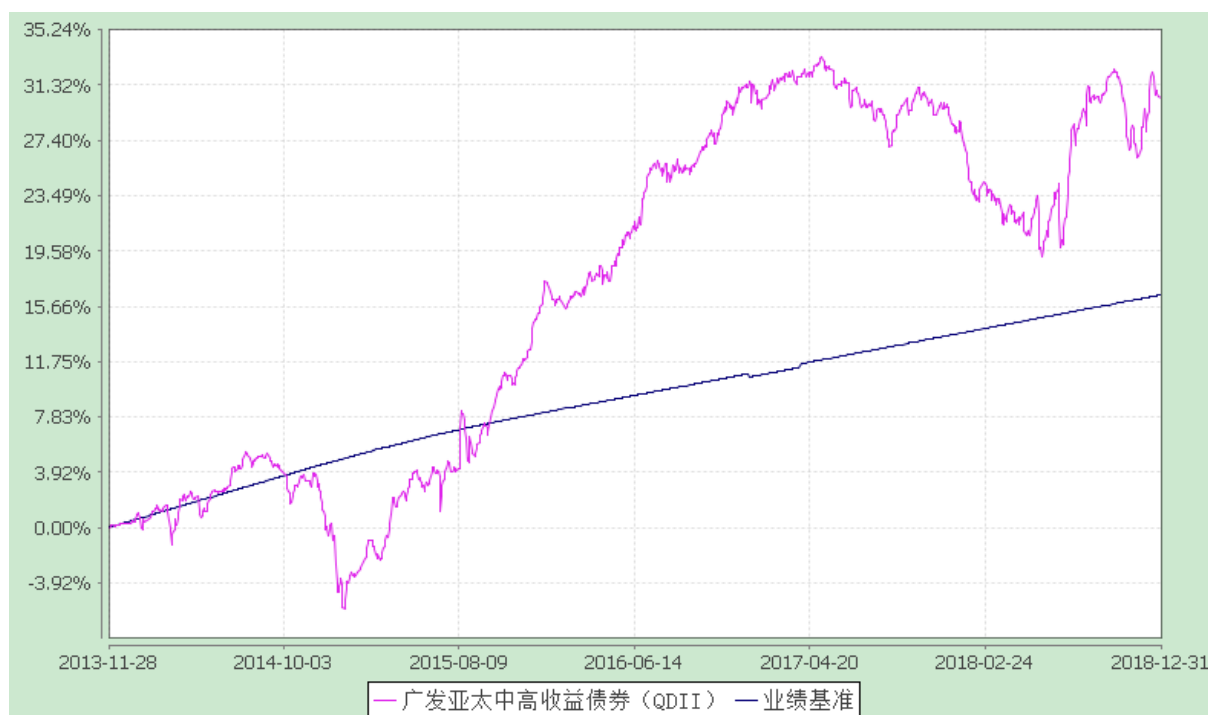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	0.39%	0.70%	0.00%	-1.91%	0.39%
过去六个月	5.33%	0.46%	1.41%	0.00%	3.92%	0.46%
过去一年	1.49%	0.41%	2.79%	0.00%	-1.30%	0.41%
过去三年	12.77%	0.31%	8.37%	0.00%	4.40%	0.31%
过去五年	29.98%	0.32%	16.07%	0.00%	13.91%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36%	0.32%	16.47%	0.00%	13.89%	0.32%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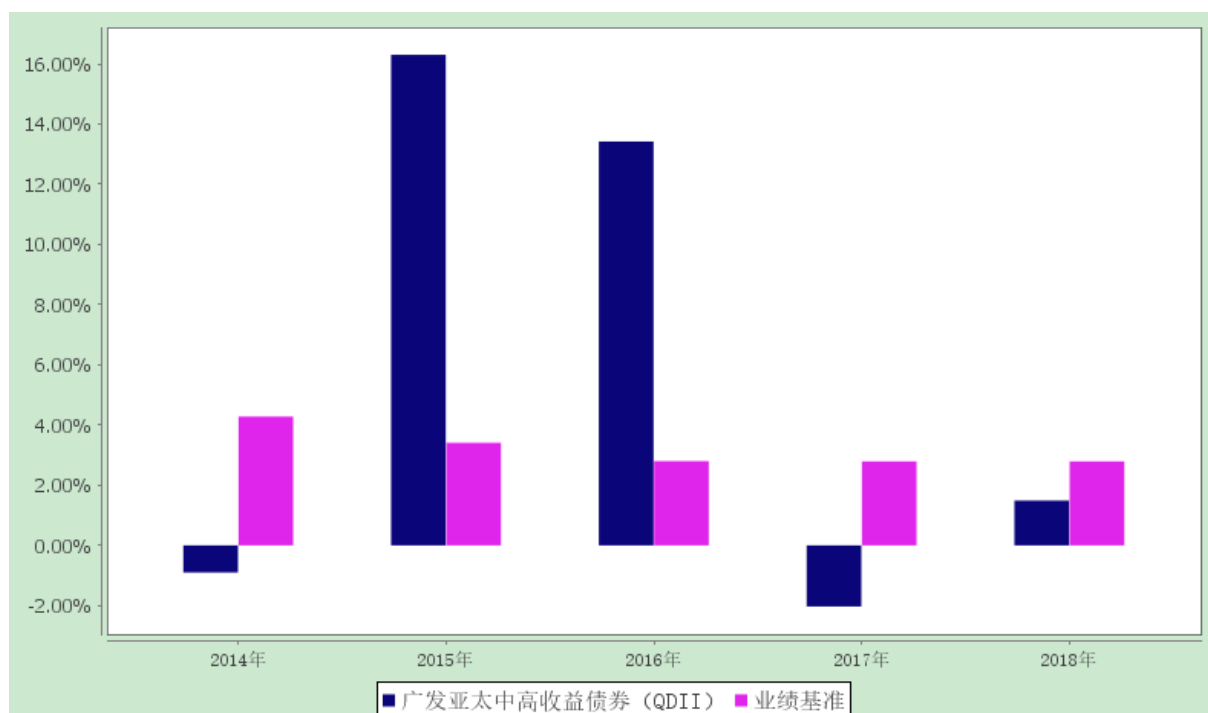
3.2.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2017	-	-	-	-	-
2016	0.700	5,322,066.78	3,717,502.86	9,039,569.64	-
合计	0.700	5,322,066.78	3,717,502.86	9,039,569.6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

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31 个部门：宏观策略部、价值投资部、策略投资部、成长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八十一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4684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7-11-09	-	22 年	孙敏女士，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部海外债组合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

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投资的债券必须来自公司债券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该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亚洲美元债整体下跌，波动较大，美林亚洲高收益指数下跌 3.33%，亚洲投资级债券指数收益 0.05%。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主要以去杠杆和防风险为首要目标，央行的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同时监管层面出台文件规范资管行业、地方政府和城投企业债务等，违约预期大幅上升，使债券价格下跌。此外，在中国境内金融监管趋严的环境下，境内融资处于较紧的状态，企业转至海外市场发债，1-4 月中资美元债发行规模达到 630 亿美元，使中资美元债价格承压。下半年监管政策出现转向，资金面转为宽松，中资美元债在第 3 季度小幅反弹，但 10 月出现了较大的调整，主要原因一是房地产销售数据走弱，此外恒大于 10 月 30 日进行新债发行，2 年期定价 11%，大幅高于一般高收益地产商 2 年只有 8%左右的水平，也引发高收益债价格明显下跌。11 月和 12 月份，中资高收益债反弹，尤其是短久期债券，主要原因为前期下跌较多，估值优势显现，市场情绪明显转好，虽然陆续有企业增发，但对整体市场影响不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 1.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我们对中资美元债较为乐观，在美联储放缓加息的过程中其他亚洲新兴市场国家的高收益债券预计也有较好的投资机会。新年过后，中资美元债券发行量短期内预计将上升，对价格形成压力，但中期仍是较好的投资品种。中期看多中资高收益债的因素包括：1.估值仍较低，在境内收益率下行的过程中中资美元债提供了较好的收益率；2.政策导向预计仍以稳增长为主，预计 2019 年资金面保持宽松，宽信用持续；3.地产调控政策再收紧可能性较小，地产企业放缓拿地将有助于现金流提升；4.境内融资渠道逐步宽松，今年下半年高收益企业，如龙光、阳光城、富力、新城控股等，都在境内完成了债券发行。预计中资高收益 2019 年发行压力大幅小于 2018 年。

在债券仓位方面，我们将重点配置中资美元债，尤其是中资高收益债券，对中资投资级债券也将利用新债发行的机会，选择有明显溢价的新发债进行投资。整体信用久期将维持在 2-3 年左右。此外，在美国放缓加息的过程中，此前超跌的新兴市场国家也有配置价值，我们将重点关注其他新兴市场国家龙头性或国有企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

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赵雅 李明明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73695_G1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716,692.17	3,038,620.80
结算备付金	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78,598.03	121,895,520.6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378,598.03	121,895,520.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22,816.34	1,285,703.69

应收利息	1,180,572.66	2,326,133.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62,29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4,498,679.20	128,608,27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21,855.31	1,534,691.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639.73	88,348.53
应付托管费	13,637.41	27,608.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11,973.37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83,758.89	539,708.11
负债合计	1,374,864.71	2,190,356.7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51,540,466.02	104,710,843.57
未分配利润	11,583,348.47	21,707,07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23,814.49	126,417,92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98,679.20	128,608,277.71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25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540,466.0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2,566.62	-839,016.64
1.利息收入	5,563,013.23	13,704,470.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231.23	57,499.76
债券利息收入	5,525,782.00	13,646,970.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60,399.22	8,725,685.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304,661.64
债券投资收益	-8,369,523.19	8,265,725.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309,123.97	-
股利收益	-	155,297.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1,078.27	-22,688,078.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831.20	-877,163.50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572.30	296,069.31

减：二、费用	1,181,360.86	2,616,323.03
1. 管理人报酬	665,434.55	1,726,357.48
2. 托管费	207,948.25	539,486.6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356.61	7,272.6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21,778.40	-
7. 其他费用	266,843.05	343,20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3,927.48	-3,455,339.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927.48	-3,455,339.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710,843.57	21,707,077.37	126,417,920.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3,927.48	-1,283,927.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170,377.55	-8,839,801.42	-62,010,178.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094,466.43	3,323,648.19	20,418,114.62
2.基金赎回款	-70,264,843.98	-12,163,449.61	-82,428,293.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40,466.02	11,583,348.47	63,123,814.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943,518.10	57,502,442.33	305,445,960.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55,339.67	-3,455,339.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232,674.53	-32,340,025.29	-175,572,699.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47,427.98	1,514,234.63	8,061,662.61
2.基金赎回款	-149,780,102.51	-33,854,259.92	-183,634,362.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710,843.57	21,707,077.37	126,417,920.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5 号文《关于核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468,132.09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2,730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1,497.13 元,折合基金份额 21,497.13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	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5,434.55	1,726,357.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5,802.01	236,169.2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948.25	539,486.63

注：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2,546.39	13,193.46	2,704,749.12	25,297.65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5,764,145.78	24,036.06	333,871.68	32,200.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55,378,598.03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21,895,520.61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378,598.03	85.86
	其中：债券	55,378,598.03	85.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16,692.17	10.41
8	其他各项资产	2,403,389.00	3.73
9	合计	64,498,679.20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BBB+	1,204,340.61	1.91
B+	10,155,429.00	16.09
B	19,986,475.71	31.66

NA	24,032,352.71	38.07
合计	55,378,598.03	87.73

注：评级机构为标准普尔。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1627599498	EVERRE 7 1/2 06/28/23	7,000	4,243,681.28	6.72
2	XS1768437300	CAPG 7 1/2 05/10/21	6,000	4,052,650.97	6.42
3	XS1541978851	LOGPH 5 3/4 01/03/22	6,000	3,789,680.60	6.00
4	XS1331758737	HONAIR 6.9 01/20/19	6,000	3,473,671.42	5.50
5	XS1912611354	YUNAEN 6 1/4 11/29/21	5,000	3,378,684.73	5.35

注：债券代码为 ISIN 码。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22,816.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80,572.6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03,389.0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0,263	5,021.97	18,103.48	0.04%	51,522,362.54	99.9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84,641.67	1.9104%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5,468,132.0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710,843.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094,466.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264,843.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40,466.0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聘任张芊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聘任王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聘任邱春杨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段西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itigroup	-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	-	-	-	-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	-	-	-	-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	-	-	-
Morgan Stanley	-	-	-	-	-	-
SinoPac Securities(Asia) Limited	-	-	-	-	-	-
Merrill Lynch	-	-	-	-	-	-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	-	-	-	-	-
KGI Asia Limited	-	-	-	-	-	-
SC Lowy Finaancial(HK) Ltd	-	-	-	-	-	-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HSBC Broking	-	-	-	-	-	-

Services (Asia) Limited						
Barclays Bank	-	-	-	-	-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	-	-
DBS Vickers Securities Ltd.	-	-	-	-	-	-
Guosen Securities(HK) Brokerage Co.,Limited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itigroup	20,366,693.18	10.72%	-	-	-	-	-	-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21,959,667.71	11.56%	-	-	-	-	-	-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916,790.09	4.17%	-	-	-	-	-	-
Morgan Stanley	16,690,921.51	8.78%	-	-	-	-	-	-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51,442,727.38	27.07%	-	-	-	-	-	-
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	4,675,372.64	2.46%	-	-	-	-	-	-
Barclays Bank	6,222,043.67	3.27%	-	-	-	-	-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2,468,225.36	11.82%	-	-	-	-	-	-
Guosen	38,283,	20.15%	-	-	-	-	-	-

Securities(HK)Brokerage Co.,Limited	941.02							
-------------------------------------	--------	--	--	--	--	--	--	--

注：1、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符合监管标准；
- ii.研究实力较强，分析报告质量高，准确及时，同时报告覆盖范围广泛；
- iii.交易执行能力强，交易效率高，能保证较佳成交价格，及时反馈交易结果；
- iv.清算和交割能力强，能确保流程顺畅以及结果准确；
- v.能与服务匹配的合理的佣金和收费标准；
- vi.经营行为规范，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vii.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根据经纪商选择原则与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经纪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的交易单元经纪商。

ii.本基金管理人与选用的交易单元经纪商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iii.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经纪商的服务进行评分，可根据结果调整交易分配比例以及更换经纪商。

3、此处股票交易含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交易，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进行股票、基金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